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56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10145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1]第156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孙东东(资产评估师)、齐冰洋(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附 件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568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基于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0,800.90 万元,与账面值 95,770.59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5,030.31 万元,增值率 5.2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河北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垃圾处理费价格暂定为 50 元/吨,待商业运营 1 年后双方根据运营成本情况确定垃圾处理费价格。根据企业提供的《魏县发电项目调价情况说明》,企业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在商业运营满 1 年时,向当地主管部门递交申请了调价材料,根据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情况,估计垃圾处理价格调至 70 元/吨,预计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调价工作。本次评估按预计的调价结果进行估算,未考虑估计的调价结果与双方最终确定的调价结果可能存在的差异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568 号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注册资本：64207.825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2、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120511T

注册资本：143057.878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826

股票简称：启迪环境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书贵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启迪”）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农业东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1 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显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GTY6C54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1、历史沿革

郑州启迪设立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初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审计模拟的资产总额为 182,105.19 万元，负债总额 86,334.60 万元，净资产额为 95,770.59 万元。收入及净利润均为零。

4、业务概况

郑州启迪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目前实质无经营业务，其核心资产为 9 个长期股权投资，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9 家子公司股权划转至郑州启迪形成的。

该 9 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全部垃圾焚烧发电，处于正常运营状态。9 个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分别为：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青州益源环保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人二的全资子公司，委托人一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1]10号）、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决议》，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郑州启迪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郑州启迪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经审计模拟的资产总额为 182,105.19 万元，负债总额 86,334.60 万元，净资产额为 95,770.59 万元。具体包括非流动资产 182,105.19 万元；非流动负债 86,334.6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9 家子公司股权划转至郑州启迪形成的。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郑州启迪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目前实质无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 9 个长期股权投资，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9 家子公司股权划转至郑州启迪形成的。该 9 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全部垃圾焚烧发电，处于正常运营状态。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1	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6.48	垃圾焚烧发电	38,919.00
2	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垃圾焚烧发电	14,638.52
3	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5.71	垃圾焚烧发电	27,877.26
4	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94.12	垃圾焚烧发电	30,417.37
5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96.69	垃圾焚烧发电	32,078.15
6	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	95.56	垃圾焚烧发电	18,176.24
7	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	90	垃圾焚烧发电	15,875.12
8	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90	垃圾焚烧发电	10,670.55
9	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	90	垃圾焚烧发电	11,729.67
合计				200,381.8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276.70
净额				182,105.19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未申报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6-10020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1 年 5 月 14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1]10 号）；
- 2、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6、《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86号令）；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13、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8、《资产评估职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2、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
- 3、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16-10020号《审计报告》；
-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
-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4、企业申报明细表；
- 5、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本次评估能够识别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并可以合理评估，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实质无经营业务，未来收益与风险无法预计并量化，因此不适宜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资本市场中缺少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且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缺少上市企业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宜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模拟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9 家子公司股权划转至郑州启迪取得。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是把现行条件下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加总并扣除对应负债而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并扣除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及负债）和付息债务的结果来判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均以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垃圾处理，其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取决于未来的收益情况，收益法是在一定的合理假设前提下，

对企业未来收益能力的反映，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综合考虑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负债

负债为长期应付款，为模拟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划转子公司股权相关的债务。评估值以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确定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

5、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对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子公司的评估时，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作为经营主体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合法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4、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相关合同能够顺利执行。

5、企业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构成、资本性支出、资金管理计划不发生较大变化。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完成后，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技术升级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7、本次评估假设特许经营协议各相关方均能够遵守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

8、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够按照基准日既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9、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10、企业所从事的业务预测期间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3、评估范围仅以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郑州启迪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14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182,105.19万元，评估值187,135.50万元，评估增值5,030.31万元，增值率2.76%。

负债账面价值86,334.60万元，评估值86,334.6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95,770.59万元，评估值100,800.90万元，评估增值5,030.31万元，增值率5.2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1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182,105.19	187,135.50	5,030.31	2.7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2,105.19	187,135.50	5,030.31	2.76
4 固定资产	-	-	-	
5 在建工程	-	-	-	
6 无形资产	-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8 资产总计	182,105.19	187,135.50	5,030.31	2.76
9 流动负债	-	-	-	
10 非流动负债	86,334.60	86,334.60	-	-
11 负债总计	86,334.60	86,334.60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5,770.59	100,800.90	5,030.31	5.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1、2018年11月，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朐县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该借款以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临朐县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质押，截止2021年4月30日，该借款本金余额60,000.00万元，应付利息6,048.33万元。

2、2019年4月，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该借款以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全部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96.1538%的股权及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垃圾处理产生的应收账款、销售电产生的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或依特许经营权而享有的收益权、收费权作为抵、质押物，截止2021年4月30日，该借款本金余额15,000.00万元，应付利息1,378.80万元。

3、2019年4月，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该借款以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25套锅炉设备和启迪环境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22台净化器作为抵质押物，截止2021年4月30日，该借款本金余额3,888.36万元，应付利息19.11万元。

4、2017年1月至2月，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该借款以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6月10日至2029年6月9日电费收入和垃圾结算补贴对应的全部应收款质押，截止2021年4月30日，该借款本金余额15,597.00万元，应付利息23.35万元。

5、2017年7月，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该借款以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6月至2032年7月销售给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款质押，截止2021年4月30日，该借款本金余额40,652.43万元，应付利息238.21万元。

6、2016年3月，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该借款以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与特许经营权下全部应收账款及权益质押，截止2021年4月30日，该借款本金余额15,200.00万元，应付利息56.19万元。

7、2018年12月，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该借款以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自己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质押，截止2021年4月30日，该借款本金余额29,880.00万元，应付利息191.76万元。

8、2017年8月，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该借款以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电费收费权和垃圾处理费收费权质押，截止2021年4月30日，该借款本金余额20,000.00万元，应付利息108.89万元。

9、2016年8月，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该借款以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电费收费权和垃圾处理费收费权质押，截止2021年4月30日，该借款本金余额9120.00万元，应付利息38.48万元。

10、2020年7月，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该借款以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抵押，截止2021年4月30日，该借款本金余额570.00万元，应付利息0.95万元。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因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王学强受伤案，根据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0724民初429号），法院已冻结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账户，冻结金额共计29.58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决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朐邑

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 9 家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的债务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划转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未考虑办理完善相关股权及债务划转手续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3、经审计后的截止评估基准日模拟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是以 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本次评估未考虑与评估基准日实际数据可能存在的差异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4、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及的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一期建设期为 18 个月，但未约定特许经营期起始日期。本次评估以补充协议签订日起满 18 个月之日起作为特许经营期起始日期，未考虑该起始日期与签约双方最终明确的日期可能存在的差异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蒸汽用户单位为今麦郎投资集团，巨鹿县北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蒸汽供应管道经营企业，未能获取今麦郎投资集团未来蒸汽需求量相关信息资料，售汽量根据巨鹿县北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今麦郎投资集团签订的供热协议中约定的保底量 40 万吨/年确定，未考虑该售汽量与实际售汽量可能存在的差异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6、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及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限自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但未约定特许经营期起始日期，由于未能取得确认商业运营日的资料，本次评估按机组投产日期作为商业运营日。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日期与最终确定的商业运营日

可能存在的差异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7、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市政污泥所涉及的污泥政府采购合同按年度签订，合同约定焚烧处置的污泥为干化后污泥（含水率40%以下）。由于政府委托其他关联单位配套建设的污泥干化项目工程未完工，目前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的污泥为未作干化处理的污泥（含水率80%）。2020年度采购合同已到期，2021年度采购合同尚未签订，本次评估按目前实际接收的与2020年相同污泥处置方式以及结算方式考虑，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8、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河北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垃圾处理费价格暂定为50元/吨，待商业运营1年后双方根据运营成本情况确定垃圾处理费价格。根据企业提供的《魏县发电项目调价情况说明》，企业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在商业运营满1年时，向当地主管部门递交申请了调价材料，根据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情况，估计垃圾处理价格调至70元/吨，预计2021年8月底前完成调价工作。本次评估按预计的调价结果进行估算，未考虑估计的调价结果与双方最终确定的调价结果可能存在的差异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9、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评估机构获得的各子公司盈利预测是各子公司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各子公司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各子公司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各子公司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各子公司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各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11、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2、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3、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使用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16-10020号《审计报告》（复印件）；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明细表。